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报告(JIU/REP/2010/7)的评论。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报告(JIU/REP/2010/7)，其重点是信托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方面问题，包括各组织管理此类账户所使用的政策、细则和条例。

本说明阐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上述报告所提出各项建议的看法。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出的意见，对联合国系统的看法进行了综合。理事会欢迎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的意见，并普遍支持执行这些建议。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报告，其重点是信托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方面问题，包括各组织管理此类账户所使用的政策、细则和条例。

二. 一般性评论

2. 各机构欢迎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所作的审查。他们普遍支持执行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许多机构指出，这些建议会提高信托基金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3. 各机构在答复中着重指出该报告的若干方面。例如，他们在讨论建议 1 和 2 时一致认为，如果将提供给各个信托基金的资源汇集成具有比较全面和专题性目的的大型基金，会减少零打碎敲的现象。

三. 关于建议的具体评论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加强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综合管理，确保预算外资源，包括信托基金，符合各组织的战略要务和方案要务。

4. 各机构支持建议 1，若干机构表示，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活动已经是由这些机构的战略要务和方案要务所驱动。有些机构还指出，这一建议与其现有的成果管理制计划是一致的，这种计划符合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的一系列报告概览”的报告中的基准 1.5 (“资源[应]与长远目标相一致”) (JIU/REP/2004/5)。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促请所有捐助方对于各组织的工作做出积极回应，提高对于专题信托基金及其他类型联合基金的捐助比例和捐助金额，以便更加有效地管理信托基金。

5. 各机构同意建议 2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题信托基金及其他类型联合基金的呼吁，不过，他们指出，理事机构如何根据这样一项泛泛的建议，将提议付诸实施，依然不明确。不过，各机构明确指出，经常(未指定用途)捐款继续是他们的首选方式，同时以预算外资源作为对捐款的补充；如果这种资源有指定用途，应将其作为专题经费。其他机构表示，如果捐助者普遍接受专题信托基金，可以提高方案的效率。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与信托基金有关的风险得到评估，并采取措施来管理这些风险。

6. 各机构支持建议 3，并表示愿意查明并管理与信托基金有关的风险，尤其是将此作为现有风险管理进程的组成部分。他们注意到，捐助者、特别是来自

工业化国家的捐助者日益要求订立规定，以处理滥用资金和欺诈等方面的风险。

建议 4：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审查、整合并更新与本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有关的现行法律文书，确保向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简明易懂的版本。

7. 各机构接受 4 项建议，并支持需要“审查、整合并更新与本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有关的现行法律文书”，以及酌情提供这些文书。此外，有些机构指出，现在没有通用的版本，捐赠者各自带来自己的文书，因而必须对其在组织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进行审查。因此，如果有一个通用版本可用于所有捐助协定，会便于各项协议的处理，并减少行政负担。

建议 5：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应针对接受及接收区域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为信托基金提供资源的条件和形式制订统一立场。这一统一立场一旦形成，应更新各组织的规章和政策，并提交相关立法机关批准。

8. 各机构接受并支持根据建议 5 的提议，针对接受及接收为信托基金提供资源的条件和形式制订统一立场。

建议 6：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应振兴机构间工作，以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统一针对信托基金以及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费用回收政策和原则达成共识。相关费用回收政策应包含关于方案支助费用比例和向方案直接收费的费用类别的明确细则。

9. 各机构普遍支持依照建议 6 的要求，在机构间协调信托基金的费用回收政策和原则，并准备在行政首长协调会工作组框架内开展工作，以期达成所有机构都接受的立场。他们指出，这种协调可以改善与捐助者的沟通。不过，他们还建议，机构间的共识需要反映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之间业务模式的差异。

建议 7：一旦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准关于信托基金以及由其他预算外资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和原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审查这些政策和原则，以便更新各组织的费用回收政策。

10. 各机构支持建议 7，他们指出，这项建议是针对立法机构的。

建议 8：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其当前及今后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能够提供必要的财务数据，用于管理、监督和报告信托基金及其资助的各项活动。

11. 各机构支持建议 8，若干机构表示，现有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已经包括管理信托基金和与信托基金有关的活动的职能，或者新的系统将包括此种职能。

建议 9：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审查并更新关于信托基金管理授权的规定，以便适应区域及国家办事处不断变化和日益增强的作用。

1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支持建议 9，若干机构指出，建议中要求进行的这种审查正在进行之中、已经规划或者已经完成。各机构尤其建议，适当的授权可以促进协定的处理工作。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外地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关于信托基金行政和管理工作的充分培训内容。

13.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支持建议 10，并赞同外地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应包含信托基金的行政和管理工作。此外，他们还表示，这种培训也应该包括直接参与信托基金捐款管理工作的总部工作人员。

建议 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内部审计部门主管在制订内部审计计划时，应确保适当关注与信托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有直接关系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大型信托基金。

14. 各机构支持建议 11，若干机构指出，内部审计计划已经涵盖信托基金。

建议 12: 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执行局应将开发署/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经验教训列入议程，以便将其呈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三年期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框架内进行审议。

15. 虽然各机构支持建议 12，这项建议要求审查“开发署/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经验教训”，但他们表示，开发署执行局可能不是处理这种“专门议程项目”的最适当机构。各机构表示，鉴于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涉及机构间的问题，而且讨论时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在其他场合开展这种讨论可能更加适合。他们建议，根据管理和问责制总表，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作为发展集团的秘书处以及捐助者——发展集团会议的召集者，可以组织这种讨论，从而纳入所有利益攸关者。各机构也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利益攸关者广泛参与的现有论坛，但他们指出，这项建议仅限于开发署执行局，执行局并没有所有利益攸关者广泛参与。

建议 13: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应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同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参与组织的内部审计主管密切合作，共同审查现行的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审计框架，以便将风险规划理念纳入审计框架，充实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审计内容，开展综合性更强的审计工作。

16. 各机构普遍支持依照建议 13 的要求，加强当前对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审计框架。